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雙主修應修科目表

(114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)

建工 校區 工 學院 土木工程 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

適用對象：日間部 ☐五專 ☐二技 ☒四技 ☐碩士班 ☐博士班
進修部 ☒二技 ☐四技 ☐碩士在職專班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修/選修	說明
測量學	3	必修	
工程力學	3	必修	
材料力學	3	必修	
工程材料	3	必修	
結構學	3	必修	
土壤力學	3	必修	
營建管理	3	必修	
工程地質	3	必修	
鋼筋混凝土	3	必修	
基礎工程	3	必修	
鋼結構設計	3	必修	
混凝土技術	3	必修	
工程測量	3	選修	
運輸工程	3	選修	
土木施工法	3	選修	
橋梁工程	3	選修	
工程估價	3	選修	
應修學分數合計	40 學分		
備註：除必修36學分外，應再加2門選修課程			

※本修正案經 113-2 學年度 第 三 次系(所、學位學程)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承辦人：

約用洪惠菁
技術師

系主任：

教授兼工學院
土木工程系系主任 王裕仁

◎專科部、大學部學生，須修滿雙主修(加修科系)訂定之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四十學分以上。

◎碩、博士班雙主修之最低修讀科目及學分數，由各所(學位學程)自訂。